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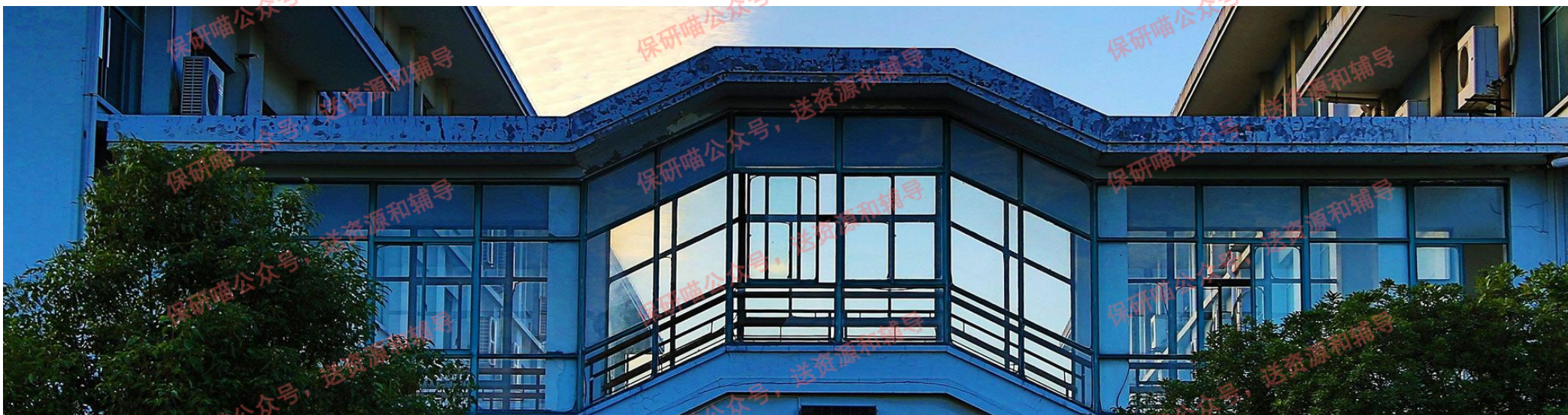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
COLLEG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JILIN UNIVERSITY

English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请输入关键词...



- 首页
- 学院概况
- 学科建设
- 师资队伍
- 本科教学
- 研究生教育
- 科学研究
- 对外交流
- 学生工作
- 党政工作
- 招生就业



当前位置: 首页 > 院内通知 > 正文

建设工程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

发布日期: 2022-09-03 作者: 编辑: 吕优 点击: 463

为做好2023年推免工作，按照《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2〕59号）的要求，学院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如下：

一、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坚持科学遴选，选拔推荐过程中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郭威

副组长：陈宝义

成员：戴振学 闫国栋 朱珊 张延军 代树林 郑一峰 杜立志 刘宝昌 陈慧娥

2. 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衣长涛（列席工作小组会议）

成员：赵大军（教师代表） 于清杨 李霄琳 博坤 邹琳琳

曾壹坚（学生代表）

三、推荐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无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严重失信行为。曾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前（日期以学校发布推免通知为准）处分已解除的，申报推免不受影响。
5. 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四、推荐成绩要求

推免成绩是由学生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科研成果、参加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加分成绩构成，要求全部成绩必须通过。

1. 申请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要求平均学分绩点（GPA）2.5及以上；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要求平均学分绩点（GPA）2.3及以上。
2. 申请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1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2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3. 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加分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补考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
4. 校际交流学生的推免成绩必须经教务处进行相应学分认定，且应不少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总学分的95%，其课程门数按实际修读课程门数计算。
5. 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75分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雅思6.0及以上、日语N2及以上、俄语ТРКИ-2及以上）；外语专业学生要求专业外语四级成绩达到70分以上。

五、推荐综合排名要求

1.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组成。

学业成绩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大学英语课程中仅英语II、III、IV计入综合排名，军事教育和新生研讨课不计入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2. 全院所有应届毕业学生均须参加本专业的综合排名，其中：

常规推荐学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方向前25%的学生学业成绩为选拔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推免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

“直博生”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综合排名要求与常规推荐的排名要求相同。

3. 综合排名时如有不能被推荐（如：违纪处分未被解除、自愿放弃等）的学生，不将这部分学生剔除后重新排名，不将未进入推荐范围的学生递补入围。

六、素质类项目加分细则和标准

学院会同相关研究领域权威专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照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加分标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确定加分分值，加分最高不超过0.4平均学分绩点（GPA）[体育竞赛体系加分最高不超过1.0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综合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加分标准如下：

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加分标准 (GPA)	备注
一、科研成果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	负责人	0.12	以教务处公布的结题优秀项目和团队成员
			第二名	0.08	

					以及结题证书 为准
学术论文 (本专业领域)	均为论文发表当年的中国 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 分区、EI数据库和 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一区, 第一 作者	0.4	论文原件(印 刷版或电子 版), 并提交 论文检索报告	
		二区, 第一 作者	0.3		
		三区, 第一 作者	0.2		
		四区/EI, 第一作者	0.15		
		北大核心期 刊, 第一作 者	0.1		
发明专利 (本专业领域)	专利权人为吉林大学	第一发明人	0.15	提供授权发明 专利证书	
二、竞 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 生学科竞赛体系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金奖)	主力队员 (限前六 名)	0.4	加分标准均为 每个奖项团队 的总加分。若 团队有队长, 则队长占总分 的50%, 其余 队员平均分配 剩余50%的分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 (银奖)		0.3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 (铜奖)		0.2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金奖)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数。若团队无队长，则所有队员平均分配总加分。若个人参赛，则个人得到总加分。以教务处公布的获奖项目和团队成员以及获奖证书为准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 (银奖)			0.3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 (铜奖)			0.2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金奖)			0.1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 (银奖)			0.2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 (铜奖)			0.1
吉林大学本科学 生体育竞赛体系 (高水平运动 员、体育学院运 动训练专业学 生)(最高 1.0GPA)	中国大学生体协专项锦标 赛或联赛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 的 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吉林大学本科学 生艺术竞赛体系 (最高0.4GPA)	代表学生参加经认证的 国家或省级专业类大赛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三、入	入伍服兵役退役	退役复学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伍服兵役	复学	优秀义务兵	
		三等功以上	
四、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 (国家级) 金奖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 (国家级) 银奖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 (省级) 金奖	
		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志愿服务)	
五、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实习的国际组织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说明: 1. 同类成果中不累计加分, 取代表作的最高加分计入推免综合成绩;

2. 五大类别间的加分允许累加, 但体育竞赛体系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GPA, 其他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0.4GPA;

3. 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 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4. 表中所有成果的认定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

七、推荐程序

1.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制订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公示。
2. 学院按专业方向，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的学业成绩。同时，符合素质类项目加分申请条件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素质类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3. 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确定素质类项目加分分值。
4. 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按专业方向计算学生的综合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5. 符合常规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和证明材料。
6.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不低于120%，不高于150%的比例，确定申报常规推荐方式的人选，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采用相关考核方式择优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名单上报学校，同时在学院网站公示。

八、管理与监督

1. 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标准、方法、程序、名额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须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2. 推免工作的参与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选拔推荐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回避当年的推免工作。
3. 对在申请和参加选拔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的学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按有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本办法由建设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建设工程学院

2022年9月3日

上一篇: 关于2022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公示

下一篇: 关于建设工程学院“唐敖庆学者”拟推荐人选的公示

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 Copyright © 2017-2017 const.jlu.edu.cn